

全民参与扫黑除恶 携手共建平安南海

扫黑除恶 进行时



假如你发现这些现象，请积极举报

一直以来，南海区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部署，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相关“保护伞”案件，整治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务求铲除黑恶滋生土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需要市民的参与，假如你发现身边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问题，请积极进行举报，相关部门将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安全。

假如村居中有人员干预操控村居“两委”或者经济社选举：

举报其涉嫌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等涉黑涉恶涉乱问题。

假如村居中有人员霸占村居集体资产或者明显低价处理村居集体资产，或者操纵村居项目建设、土地租赁等：

举报其涉嫌侵占集体资产等涉黑涉恶涉乱问题。

假如社会闲散人员以不合理的高价强揽、垄断小区装修材料的搬运工作者或者楼盘的吊装业务，甚至以高价强卖水泥、沙子等装修材料：

举报其涉嫌“楼霸”等涉黑涉恶涉乱问题。

假如贷款人制造民间借贷假象，通过各种“套路”恶意垒高借款金额，软硬兼施索债，还以经济纠纷作为护身符妨碍公安机关处置：

举报其涉嫌“套路贷”“高利贷”等涉黑涉恶涉乱问题。

假如贷款公司要账人员利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威胁、敲诈等“软暴力”手段进行讨债：

举报其涉嫌“软暴力”寻衅滋事等涉黑涉恶涉乱问题。

假如有人开设赌场吸引他人参与赌博、以微信“抢红包”形式进行赌博、设置赌博网站和设置赌球平台渠道等：

举报其涉嫌开设赌场等涉黑涉恶涉乱问题。

假如有人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利用顾客与商家之间或者群众之间的纠纷问题，对纠纷中的一方进行暴力威胁、毁坏财物、敲诈勒索等，牟取非法利益：

举报其涉嫌毁坏财物、敲诈勒索、暴力伤害等涉黑涉恶涉乱问题。



南海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10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举报有奖哦。

问 现在强调的“扫黑”与以往所说的“打黑”有什么不同？

答：“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打击违法犯罪、治理基层乱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问 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答：寻衅滋事罪，是指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一是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是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是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是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南海区扫黑除恶办提醒

举报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最高可获区级奖励13万元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受理10类黑恶势力线索的举报

13500260110(24小时)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佛山市南海区监察委员会)

受理10类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的举报

12388(工作时间)

网站: <http://guangdong.12388.gov.cn/foshan/nanhaiqu/>

佛山市南海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理10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线索的举报

86399545(工作时间)

邮箱: nhqshb@nanhai.gov.cn

文/珠江时报记者 程虹 通讯员 朗乾坤

第三方治理环保企业 每年最高补助100万

在南海，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企业能拿到哪些奖励资金？获得奖励资金的条件有哪些？答案就在《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办法》。

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扶持和奖励

1

第三方污染治理设施集中运营项目

环保企业与区内10家及以上的排污企业签订第三方运营合同，接受委托进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从申报之日起，连续三年给予环保企业第三方运营合同年度金额15%的资金补助，每个合同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每个环保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2

第三方污染物集中治理项目

环保企业与区内3家及以上的排污企业签订第三方治理合同，进行污染物集中治理的，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从申报之日起，连续三年给予环保企业第三方治理合同年度金额15%的资金补助，每个合同项目最高补助30万元（政府委托项目除外），每个环保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3

第三方环境治理咨询服务项目

环保企业与区内10家及以上的镇级及以上重点排污企业签订第三方咨询合同，提供环境治理和管理咨询服务的，且排污企业在合同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从申报之日起，连续三年给予环保企业第三方咨询合同年度金额30%的资金补助，每个合同项目最高补助2万元，每个环保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这些上访行为 违法!



近日，桂城街道某社区发生一起二手房东自杀事件，家属理应通过调解、起诉等司法程序解决，但阳某等部分不理性家属到市政府门口下跪、堵塞市政府大门反映诉求。

这样的上访“维权”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安机关立即依法对阳某等违法人员采取了行政拘留措施，阳某等家属也认识到了错误。最终，经桂城司法所、社区等部门协调，相关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事件依调解程序得到了解决。

信访部门提醒，采取违法行为上访“维权”非但无助于诉求解决，甚至会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而身陷囹圄！希望广大群众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理性反映信访诉求。

- 1 在信访接待场所等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
- 2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列队行进、呼喊口号、派发传单、拉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表达诉求；
- 3 走访时以拦截车辆、堵塞道路等方式妨碍交通；
- 4 走访时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或者以采取极端行为相威胁；
- 5 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周围滞留、滋事等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和公共秩序的行为；
- 6 在信访接待场所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侮辱、谩骂、殴打、威胁信访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 7 煽动、串联、胁迫、利诱、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 8 向境内外媒体或者组织发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
- 9 其他妨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妨碍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何依法信访？



信访人可通过书信、电话、网络等形式，依法有序向各级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信访人确需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到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信访工作机构指定的接待场所依法理性反映问题。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不服的，可以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

解读 1

“第三方治理”是指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污染物治理、环境治理咨询等。

解读 2

对于第三方治理合同的界定，要求合同签订时间自2016年1月1日起，服务期至少一年及以上，并且申报奖励时要满服务一年。

解读 3

对于从申报之日起连续三年给予资金补助，若申报企业在三年中任一年存在签订合同数量不足条件要求的情况，则当年不予发放补助资金。

文/珠江时报记者 杨慧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程虹 通讯员 惠惠玲

